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30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公司清算注销子公司台州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科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该公司并未进行过实际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清算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清算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台州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4MA2DYH573B
- 4、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十塘
- 5、法定代表人：王振东
-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
- 7、成立日期：2020年02月27日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能量回收系统研发；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9、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公司不存在为台州科技提供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的情况，亦不存在台州科技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三、清算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进一步精简组织结构，为更加有效利用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决定对不再发生生产经营业务的子公司台州科技进行清算注销。

四、清算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清算注销完成后，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与清算注销子公司相关的人员和资产将由公司妥善安排，其清算注销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无影响，具体损益情况以完成清算注销工作后确认的结果为准。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和以后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